

B04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

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6日（产品代码CSDV20200719H1）

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6日（产品代码CSDV20200719H2）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随时根据产品期限在同类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中选择，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2. 筹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字[2019]37110002号)。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协议书（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9H1】（机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蔚蓝生物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蔚蓝生物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情况，并执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9H1】（机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蔚蓝生物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四）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蔚蓝生物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情况，并执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9H1】（机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蔚蓝生物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五）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蔚蓝生物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情况，并执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9H1】（机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蔚蓝生物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六）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蔚蓝生物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情况，并执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9H1】（机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蔚蓝生物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七）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蔚蓝生物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情况，并执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9H1】（机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蔚蓝生物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八）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蔚蓝生物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情况，并执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9H1】（机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蔚蓝生物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九）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蔚蓝生物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情况，并执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9H1】（机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蔚蓝生物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十）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蔚蓝生物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情况，并执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9H1】（机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蔚蓝生物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十一）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蔚蓝生物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情况，并执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9H1】（机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蔚蓝生物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十二）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蔚蓝生物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情况，并执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9H1】（机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蔚蓝生物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十三）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蔚蓝生物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情况，并执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9H1】（机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蔚蓝生物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十四）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